

##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相关的会议资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 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2020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程志勇

  
王贤安

  
孙红梅

2020年 8月 14日